

洋河·梦之蓝

超凡舞者全国巡回精英赛

暨首届江西省国际舞（体育舞蹈）公开赛

竞赛规程

目 录

- 1 活动组织架构
- 2 活动日期和地点
- 3 奖项及奖金设置
- 4 开幕式艺术展演节目征集
- 5 参赛规则、规定及纪律

一、活动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北京音乐舞蹈学

主办单位：帅舞文化·超凡舞者

承办单位：帅舞文化·洋河股份

协办单位：舞邸汇 极致舞服

赞助单位：洋河股份

支持单位：深圳市哇赛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媒体：新华社、抖音、小红书、今日头条、腾讯新闻

二、活动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4年5月2-3日

比赛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雷公坳文体产业园区

三、奖项及奖金设置

1. 国标舞超凡舞者争霸组、精英单双人组、女子单人精英组：各组别取前六名，1-6名颁发奖金、奖杯、证书；
2. 女子单人单项精英组、单人单项精英组：取前六名，1-3名颁发奖金、奖杯、证书，4-6名奖杯、证书；
3. 名次赛：取前六名，1-6名颁发奖杯、证书；
4. 国标舞等级赛：按参赛人数比例的20%、50%、30%，设置一、二、三等奖，发奖牌、证书；
5. 规定组合以《国际标准舞（体育舞蹈）技术与技巧》教材中各级别舞蹈组合的规定为准。
6. 规定服装以《12岁以下儿童组服装和妆容规则》的规定为准（请参阅附录）
7. 选手可兼报标准舞和拉丁舞，（在同一组比赛中不许更换舞伴）。
8. 所有奖金组别不足三对（三人）的组别将取消，或其他组别并组进行比赛。所有奖金组不足六对（六人）的组别奖金减半，不足四对（四人）奖金取消。

奖金设置（如下表）

超凡舞者 奖金表 (税前)

组别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超凡舞者争霸组	2000	1500	1000	600	600
精英双人组 (双人总额)	1000	800	600	400	400
超凡舞者国际精英	1000	800	600	500	500
超凡舞者国际精英B组	800	600	500	300	300
*所有奖金组不足六对（人）奖金减半，不足四对（人）取消奖金。					

四、开幕式艺术展演节目征集

1. 2024年5月2日晚洋河·梦之蓝超凡舞者全国巡回精英赛暨首届江西省国际舞（体育舞蹈）公开赛开幕式盛会现征集“艺术精品展演”开幕典礼演出节目。本节目征集向所有代表队开放，如有自荐或推荐的符合“开幕典礼展演”的青少年或成人演出节目，请在4月15日前与报名海报咨询老师联系，上报的视频格式为MP4格式，文件标注：作品名字+代表队全名。

五、参赛规则、规定及纪律

1. 本次比赛由经挑选的国际级评委、国家级评委组成评委团出席比赛执裁；为了协助国标舞（体育舞蹈）基层艺术教育工作者、专家、骨干开展工作，接受有评委（裁判或评审）资质的老师自荐申请担任本次赛事评委，请在4月15日前与报名海报咨询老师联系提供书面申请，经组委会评估自荐者的专业资质与专业状况后才发正式确认函。

2. 每一对选手可兼报双人奖金组和单人奖金组。

3. 选手在本年龄组别可兼报标准舞和拉丁舞，同一舞伴不能跨年龄组兼报，如更换舞伴即可以向上一个年龄段兼报。

4. 低年龄组别只允许加报高一个年龄档次的组别，但不得报低于自己年龄的组别。（例如：年龄在8岁的选手可以增报10岁各组别，年龄在10岁的选手可以增报12岁各组别等）

5. 报名与报到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或护照）供年龄资格甄别，年龄划分以竞赛日期为准；各组别参赛选手年龄划分以年龄大者为准；如果年龄有问题，将问责代表队领队，并通报全国，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即时和后续问责或禁赛处理。

6. 名次赛采用淘汰赛制；不足三对报名的组别将被取消，或与其他组别并组进行比赛，**所有奖金组不足六对（人）奖金减半，不足四对（人）取消奖金。**

7. 选手必须提前60分钟到检录处接受检录，未经过检录的选手一律不得上场比赛，按自动弃权处理，责任自负。

8. 本届比赛有部分组别将安排在现场舞台颁奖，请领队在领队会议时听取比赛长的具体安排并提前通知在该组别的参赛选手，选手必须穿着比赛服装出席现场舞台的颁奖仪式，没有在现场舞台颁奖的组别统一由组委会赛后邮寄。

9. **12岁以下（儿童组，含12岁）的选手有服装要求和步型组合要求，必须穿着规定服装，如在竞技时因为服装或步型组合超标准名次排后，由该选手本人担责。服饰详情请参阅附件“12岁以下儿童服装与妆容规则”。**

10. **参加艺术考级组的选手服装必须穿着考级规定服饰。**如有服装和动作违规者，评委团主席有权取消该选手参加竞技资格。

11. 对成绩异议如果有需要查询比赛成绩者可在该场比赛结束后一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申请，经竞赛委员会同意并缴纳 1000 元仲裁工作费后，由比赛长专管负责协助查询工作。

12. 比赛日程安排以领队会议公示为准，组委会保留无须提前通知而临时改变赛事程序的权利，请代表队领队协助本队选手提前60分钟参加检录，以便及时应对可能提前的赛程。根据国际惯例，评委对选手的评审裁决为赛事最终决定，不接受任何评分投诉。

13. 组委会及主办方拥有本届比赛音像视频制品的电视播放权、音像制品的使用、出版和发行权；获奖选手有义务参加组委会及主办方组织的颁奖晚会和其他公益性演出；除组委会指定的摄录人员外，其他人士严禁摄影和摄像。

14. 各地代表队的领队负责本队行政管理和思想教育，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参赛选手必须遵守赛场纪律，凡罢赛、闹事、打架斗殴、起哄、侮辱他人、不尊重组委会及不领奖者，均取消该队或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已获得成绩，对严重违犯法律法规者报公安部门处理。

15. 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的差旅，交通，食宿，医疗费自理；本届大赛对在参赛期间产生的人员安全事故，财物遗失等组委会概不负责，参赛人员必须注意人身安全以及保护好个人财产；

【温馨提醒】

谢绝有心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宜参加国标舞竞技的人士参加活动；在活动期间如遇身体不适时，请立刻退出活动及时就医，现场组委会将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医务组”提供临时紧急医疗协助。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届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